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益智錄 第三卷

蘇玉真 吳興蕭培之，世家子。十五歲入泮，年已及冠，尚未卜鳳，讀書於宅旁別業。一日，讀至二更許，忽聞窗外有人曰：「蕭相公勤讀哉！」聞其聲，嬌婉似女子；既面簾入，視之，果靜女其姝也。蕭知其非人，故問之。女曰：「深夜奔人，可留名作節孝坊耶？君得麗女，妾愛才郎，邂逅相遇，與子偕臧，亦幸甚矣，何窮詰焉！」遂相狎。已，復問之。女自言為狐。自是每夜必至。幾一月，狐忽曰：「君何二十許無伉儷也？」曰：「老母苛索；門戶當，求淑女；姿容美，貴門第，故遲延至今耳。」狐曰：「何須遠求，東鄰蘇孝廉女，小字玉真，才貌雙絕，豈非佳耦？」蕭曰：「門第相若，居諸甚殊，渠焉肯俯就？」狐曰：「曾媒之否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狐曰：「姑媒之，若其不諧，妾請代謀。」

蕭即告於母，煩至友作伐，果不諧。狐怒曰：「渠何高自位置也！君果欲妻之，妾能百方以謀之。」曰：「矢欲得之為妻。」狐曰：「此心不可以境地移也。」蕭曰：「諾。」蓋玉真幼從父學，工於詩，凡有題詠，必使小青衣呈於其父。偶成一絕句，其父閱之，批云：「押韻穩妥，設想新奇。」其詩云：「繡罷頻呼姊妹看，暖風晴日滿闌干。花間打散雙蝴蝶，飛過東牆又作團。」一日，夜深不眠，玉真猶自反覆涵詠，忽一少年自外入，視之，西鄰蕭培之也。女驚訝曰：「深夜來此何為？」曰：「特來請教耳。」蕭見女獨坐長榻，遂亦與之並坐，曰：「昨煩冰人，何故相拒？」女曰：「此事非吾二人所能主也。」蕭曰：「此事非吾二人所能主，實吾二人所可為也。」女聞之，顏紅過耳，羞慚無以自容，欲行而生牽之。女曰：「請看吾所作之詩好否？」遂以所作之七絕授蕭，實欲借此而逃。蕭曰：「不暇閱此。」言已，忽若夢醒，仍兀坐書齋，其詩尚在手也。閱之，羨慕至極，遂援筆書於詩後曰：「今生若能得此為婦，當預築金屋以俟之。」欲狐來向渠言之，而狐竟不至。次日，無心讀書，遂作七絕云：「曾向天台訪玉真，當頭片月皓如銀。深沉院落重關鎖，誰念蕭郎是路人？」後書「鄰生蕭培之拜贈」。及晚，回憶玉真華容，意欲再往，恨夢不復靈。既而一女子簾入；視之，正東鄰女蘇玉真也，大喜。亦曰：「深夜來此何為？」女若癡若迷，不知所為。蕭遂擁之於懷，腮連目睨，情態難書。欲與歡好，女不可，曰：「不嫌媿丑，願琴瑟永諧；若私合，則決不敢從。蓋妾一失節，君必厭棄，彼時妾既不可以二夫，勢又難以歸君，終身無依，苦何如之。」蕭矢以必娶，乃以家藏翡翠玉如意為憑，女亦以掃發小金如意為贈，斯時惟聽蕭生之所為矣。而女忽杳，蕭深以為憾。次夕，狐至。蕭以連齋之事告之，狐但微笑。蕭曰：「此皆卿之所為耶？」言之面有愠色。狐曰：「君欲與玉真作夫婦，度君於彼，度女於此，正以篤君伉儷之情，乃以不得苟合駁妾，豈一日之歡可畢百年之好乎？」培之慙然謝過。

蘇孝廉雖拒蕭媒，比鄰而居，時相往來。一日，偶詣蕭齋，值蕭不在，見案頭有詩一首，視之，乃其女所作之七絕，評語甚褻，遂懷歸。復於女閨門外拾蕭生贈詩，大疑，告其妻。妻曰：「謂女與有私，吾家門之深嚴，則斷斷不能；若雲其無，何以女詩在彼，生詩在此？其中必有他故。不若示意於蕭，使渠通媒灼，既結絲蘿，則群疑皆釋。」蘇以為然。言際，玉真之大婢春芳竊聽之，遂告玉真。中心暗喜。蘇甫欲示意於蕭，而蕭中鄉科矣；復欲示意，而蕭會且殿，官翰林院編修矣。向也蕭通媒於蘇而蘇不欲，今也蘇欲示意於蕭而蕭遽貴，蘇恐有攀援之議，事遂中寢。

初，玉真聞大婢春芳之言，以為心願易遂。後聞蕭貴，而姻事未有成說，衷懷蘊結，針黹懶作，茶飯亦漸減，遂慙慙似病。春芳窺其心，曰：「姑娘以婢作心腹，如有心事，房中可與言者惟婢一人。」女不答。移時春芳復曰：「得無為蕭郎之事乎？」女聞之愕然，以心事被渠猜破，遂曰：「實為此。」因將夢魂之事，歷歷言之。且曰：「有信物在此，欲遣人執往以探其意，惜無其人。」春芳曰：「婢男妝，令王老閨人伴往，其可乎？」女曰：「可，但難言於父母。」春芳曰：「奴代稟之。」玉真有庶母弟某與女同庚，春芳遂冒其名而往。既相見，蕭曰：「君非蘇某兄。」春芳曰：「然，弟乃蘇某兄之表弟王某。」蕭見其丰姿清秀，舉止儒雅，心甚愛之，曰：「足下見弟，有何指教？」春芳曰：「家表兄有一物，言係閣下所遺，遣弟送還之。」遂出一物交培之。視之，乃所贈玉真之翡翠玉如意也。大駭曰：「令表姊字人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「將議字人乎？」曰：「亦未也。」春芳佯問曰：「閣下睹物，輒問家表姊字人與否，其何以故？」培之曰：「實告君，弟與令表姊夢會二次，信誓旦旦，嘗以是物為贈。今煩足下送還者，試餘心耳。請將原物帶回，弟心猶初心，迄今未少易也。」遂將如意仍交春芳。既而庖人奉饌，培之執杯勸飲，春芳辭以素不會飲。時狐從培之在京，遂耳語曰：「客非蘇之表弟，實玉真之大婢春芳也。」蕭聞之大喜，遂執杯強勸之。春芳不得已，勉飲一杯，飛紅上雙頰，燈下觀之，尤豔絕。培之曰：「敢問妙齡？」答言十七。曰：「令正青春？」答曰：「長弟二春，尚未過門。」培之笑曰：「標梅愆期，在足下或可支持，令正當抱子之年，尚未經人道，可謂怨女矣！」春芳聞之，羞紅滿面，無以自容。未幾，席終徹饌，從人皆散。培之曰：「今宵與足下同榻如何？」春芳辭以不慣。培之曰：「足下花燭後，洞房亦將自寢耶？」春芳曰：「渠係女子，固自樂意。」培之曰：「卿係男子，僕亦不樂意與卿同榻矣。」春芳聞之，含羞不語。培之曰：「僕素識卿，為玉真閨中良友，今自投羅網，尚能逃乎？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，僕何得之巧也？」因而擁女於懷，欲與歡好。女曰：「妾已到此，勢固難免。但妾奉命而來，苟事先主人，不惟妾陷不義，君亦不情。不嫌微賤，願作小星，今則未敢從命。」培之再三懇求，女曰：「無已，請不脫中衣，聽君之所為，他則請死不從。」未幾，狐入。培之向狐言之。狐曰：「真義女也，可聽之以成其義。」培之歸，言其事於母。母令娶蘇為伉儷，納春芳為副室，狐亦遂絕。

虛白道人曰：合婚姻於兩家，各如其意，而不致勉強；度男女於一處，兩篤其情，而不令苟合，皆用情之正也。而狐之撮合若是，狐亦近人情矣。吾人之情，用之於偏則偏，用之於正則正，用情者可不慎與？

蘇孝廉以蕭貴而輟婚議，亦自不凡。馬竹吾
狐以兩詩作合，可謂之詩媒。上元李瑜謹注

義狼

省會東南多山，狼時成群，山村人習見之，亦無大恐。有木工賈才者，屢行山路，見一小狼哀鳴於狼穴之口。蓋大狼為獵者獲之，故小狼啼飢也。才乃抱之歸，刀其尾，取名如意，當犬養之。及二年，大於犬，家人叱之，尚有畏意，裡人不敢惡意以向。嗣狼於鄰里之童子目視眈眈，若有吞噬之意。才懼其傷人，謂之曰：「當日汝母已死，非我抱養於家，早餓死山中。茲已長大，不宜常在莊中，今日送汝歸山。」遂飽之以飯，送之深山。才回而狼隨之，才曰：「送我乎？可不必送。」狼乃止。才行裡許，回視之，狼猶躡石遙望也。

才原木工，恒日暮後歸家，一日少晚，至中途，遇三狼當道。才雖手持丈竿，亦難恃以無恐，幸身後三步外即峭壁，遂退而依之，以護後身。既而復來二狼，未幾，有十餘頭，環居面前。才窘極，大言曰：「今吾合死於此矣！」言已，一狼聞其語音，忽起，頭向外，尾向才，退及才之面前，似欲使才視其尾也者。時月色微明，才視狼無尾，知是如意，曰：「如意救我！」如意力逐群狼使散。才甚喜，曰：「如意送我！」至家，才曰：「吾今不遇如意，葬於狼腹中矣！」以飯飽之使去。自此如意屢候於途，遇則送之。即莊人遇群狼，內有短尾者，以如意呼之，輒率群狼而去。

一夜，才聞扣門聲急，起問之，不應。啟門視之，一狼突入，伏於庭前不動。才疑是如意，燭之，果然。見狼汗出如洗，旁有布襪，內有白金二百兩。蓋眾狼傷行客，遺此於路，銜來以報才恩也。後輒夜間銜物來，才以小康。又久之，白日亦來，或伏才家，或臥街巷，好事者每以飯食之。才卒，葬於莊外，人屢見如意臥墓旁，年餘始不見。

虛白道人曰：古語云：「狼子野心。」狼毒之心，惟此物為最。然不忘養育之恩，輒有以報之，則人背恩負義者，愧斯狼矣。

人面狼心者，吾聞其語矣；狼面人心者，未見其人也。施報分明，可以人而不如狼乎？蓋防如豺字從才，狼字從良，獸之有才良者也。觀此而宋王懿之白狼童子又不足言矣！上元李瑜謹注

姚五官

姚法武，農人也。家貲不裕，可足當年吃著。妻惠氏，生一女，乳名五官。十歲時母卒。姚復娶羊喻利之妹為繼室，生一子，甫二歲而姚卒。羊言於其妹曰：「妹正青春，無人照應，若將此處產業盡貨於人，吾莊鄰近擇市沃田，兄為兼理，豈不兩便？」氏以為美意，從之。羊乃陰將姚產糧籍悉改撥己名，而其妹不知也。

有富室張某，愛五官慧麗，欲購作妾，知羊為渠舅氏，遂詣羊所，直言其事而許以白金二百兩。羊大喜，遂將五官誑至其家，強付張從人舁去。其銀則羊吞使過半，氏未得徒之一焉。嗣逼氏醮，氏以夫死未久，且以有三歲幼子，不忍委棄，矢不改嫁。羊言之再四，氏終不從。羊鄰莊有棍徒李某，聞羊妹美而寡，煩羊媒之，啖以重酬。羊亦不與妹謀，令李強奪之以去。氏至李家，矢不與李同寢，百詞勸解，氏卒不聽。李怒，赤其身而鞭之，上下幾無完膚，濱於死矣。比傷愈，復欲犯之，氏仍不從。李怒曰：「吾為汝費用十餘金，人財兩空，吾豈甘心！」氏曰：「若然，吾以原金自贖可乎？」李曰：「可。」氏所得五官身價猶在，遂舉以授李，李乃聽氏自去。氏欲依兄，恐復逼令改節，遂棲止孤貧院後，備於富室作針黹，而去家少遠矣。羊氏所生之子，姚在時命名曰增，羊視如犬豕。年方五歲，即使丐食於鄉，見之者無不恨羊之無良也。

五官勝於張室，嫡妻妒忌，竟日不堪其苦，幸得張某鍾愛，稍自寬慰。聞弟增羸弱乞食，中心如結，不得已向張哀懇，求其憫憐。張知其妻不能容物，以增托至戚孟翁。孟固良善，見增稚弱，付傭媪顧瞻之，時給錢糗昏以資衣履。及長，身價與傭工同，且將增每歲所得代權子母，年逾弱冠，積項若干矣。五官在張室無所出，張卒，嫡不能容，遂遣五官使返羊所。羊見其顏色未衰，欲納為妾，五官不從，羊使其妻醉之以酒而淫之。五官見羊輒詈，且日尋自盡，羊懼，欲售之，苦無主。忽憶甥在孟氏，漸成家業，遂托異姓女欲醮，勸增娶之。增從之。及過門，姊與弟本不相識，五官見房舍係母家故物，遂謂增曰：「汝非姚增乎？」增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吾係汝之胞姐，以姊弟作夫婦，行同禽獸矣！」遂令增各寢。次日，五官令增將羊未字之女誑至，強令與增合。五官畏羊凶橫，哀鄰里護庇。數日，羊聞之，果來強奪女，勢將用武。鄰佑俱忿，羊懼，始自去。次日，羊訟於官，五官亦喊稟在案。官問五官曰：「誘羊女強為弟婦，果有諸？」曰：「誠有之，然有下情上訴。」遂將霸產等情，歷歷言之，且曰：「渠將氏嫁增，以同胞作伥儷，滅絕天倫，幸被氏識破，未至亂倫。氏實情急，故將渠女誑至，配於氏弟。」言已大哭。官聞之大怒，當堂重責羊某，且將羊女判為增婦。官謂五官曰：「汝氣可以平乎？」五官曰：「姚氏之產，渠不合霸去；嫁母賣氏之資，渠不宜吞使；祈一一追還。」官問羊之產業，羊實言之。蓋羊霸產以後，復置田畝若干。官曰：「一半足汝享用。」遂斷給姚增一半為業，案乃結。增遂尋歸母氏，五官有私蓄，母氏有剩餘，而增遂成殷實之家。未幾，羊夫婦繼亡。羊無子，別無戚屬，產業悉歸於增。

虛白道人曰：羊某之惡，可謂極矣！然霸甥產而已產悉歸於甥，市姚女而已女終氏於姚，欺人者恒自欺，蓋天理循環之常也。淫人妻女，報在妻女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蓋防如報應痛快，宜浮大白賞之。上元李瑜謹注

瑞紅

山西平陽尹尚德，郡諸生。素封已十世，故家第為一鄉之冠。舍旁花園，通於內室，園內修樓廳，以為留客讀書所。花木成蹊，亭榭相聯。有方塘半畝許，外接小渚，以鐵篋密籠其口，內養橫尾金銀魚數百頭。至尚德時，長尺許、粗如碗口者不可勝數，一時浮游，池水盡赤，洵一方之巨觀也。初，尚德之伯無子，以尚德繼伯，則生父無子，其伯與父遂議各為娶一妻室，生孫則各承其祧。適有邵某孿生二女，與尚德年相若，伯媒其長，父聘其次，同日定祥，容華雙絕。次年又各生一子，尚德喜之不勝。然雙斧交伐，體漸瘦弱，復值生繼之親相繼俱終，積勞成疾，醫不效。因移居花園中，獨宿書室以養病，傭一僮服事焉。

一日，偶自窗外窺見有二美人徘徊池畔，一著紫衣，一服淡白軟綃，以為鄰女。轉念附近無此麗人，急出戶視之，而二女已杳。後輒見之。池旁有六角亭，遂力疾至亭，翳身而俟。俄見二女自門外來，冶容秀骨，佳豔絕倫，甫近亭，便折身欲退。急出亭視之，而女已失其所在。燃燈之後，回憶容華，率筆成一絕云：「如花還比玉，絕代復傾城。病即消他意，觀仍係我情。」時已更深，頓覺口渴，呼僮不應。忽窗外有人曰：「僮睡熟，吾代勞可也。」既入，視之，即日間所見之紫衣女也。喜極，力疾起謝。女曰：「此不足謝，君無乃渴乎？」遂為燃炭煮泉，既沸，淪茗以進。尹甫接以吻，覺其味異他日，精神為之一爽，曰：「非齋茗乎？」女曰：「是也，但火候不同耳。」遂以茶當酒，徐徐飲之，曰：「卿得無仙乎？」曰：「非也。」「鬼狐乎？」曰：「亦非也。日久自知，不必窮詰。」尹曰：「願聞芳名。」女曰：「妾小字瑞紅，衣淡白軟綃者，妾胞妹瑞白也。」尹曰：「渠盍偕來？」紅曰：「人各有心，不可強也。」尹曰：「惜僕有彩薪之憂，慚無以報，大負枉駕。」紅曰：「妾正為貴恙而來，非真為傭僮代勞。妾姊妹微君家十世之恩，不及此，若坐視貴恙而不救，是知恩不報也。妾自君得病日即火煉金丹，今始告成。但妾與君初會，恐不見信，未敢遽進。」尹曰：「既有仙丹，請即醫治，即不癒，亦不尤汝。」紅曰：「妾之藥雖不能服之即愈，一日一丸，三丸後保君精神如初。但須切戒房事，君既有家，可無此虞。」遂以一丸令尹含口中，即以所飲之茶送下，曰：「君可寢矣！」解履脫衣，妻室無其慙慙也。尹恒夜不寐，服藥後，寢即酣眠。及醒，日已亭午，覺沉痾已去其半，大喜。知紅晚必來，致望之切，反恨日暮之遲。及晚，紅至，復進一丸。三丸後，精神煥發，宛然少壯。尹欲與歡好，紅曰：「才得生路，又欲尋死耶？」尹曰：「僕今得死所矣！」紅曰：「尚須戒房事月餘，卅日後，即且旦伐之，不畏斧刀矣。」尹乃止。二邵見尹形體剛強，問之，尹以實告。邵曰：「紅娘在室，何能獨臥？」尹曰：「渠雖相伴，實終夜不寢。」邵不信。及夜，二邵由窗窺之，紅果跌坐牀頭。竊窺之際，二邵各有畏心，遂急歸。次夕，二邵同至書齋，力請尹臥內室。紅曰：「良人雖愈，尚須靜養月餘。」二邵不聽，力請行。紅怒曰：「淫心難制耶？即爾，亦斷不由汝！」邵聞紅言，若畏丹詔，唯唯而去。及戒期將滿，尹欲違之。紅曰：「再遲二三日，可百歲榮華；今茲違之，必減壽十年。」尹曰：「九十而卒，亦非少亡。」遂相狎。尹曰：「日昨卿言僕家與卿有十世之恩，果何謂也？」紅曰：「日後自知。」尹復曰：「令妹何不一至？」紅曰：「妹不同妾情癡也，徐徐勸駕，終有來時。」晨興亦作五絕云：「色如花玉者，含笑惑陽城。羞獻媼媼質，聊酬戀戀情。」尹曰：「卿可謂才色兩絕。」及夕，尹曰：「今宵僕欲移臥內庭，不知可否？」紅曰：「此事勿與妾謀，疏不問親，新不問舊，豈有露水之交而霸絕人之伥儷者乎？妾在此，如君別墅，往來由君，妾不敢禁也。」

紅三日不至，尹心疑之。二更後，瑞白忽至，尹大喜曰：「卿亦可憐小生耶！煩煩令姊道達微忱，卿竟不一至，自謂無福可消雙美。今茲辱臨，何幸如之！」審視之，白愁容滿面，秋波含泣。驚問之，白曰：「妾姊忽得異疾，死在旦夕，非某孝廉之九轉還陽丹不能醫治，不知肯為轉求否？」尹曰：「瑞紅，吾愛妾，豈肯坐視不救！」遂欲命駕往。白不覺失笑曰：「豈有深夜乾人之理，晨往可耳。」尹曰：「求得藥來，卿為煎服乎？」白曰：「妾實不能，尚祈君親手調理。事已至此，不容自諱。明夕池中有赤金病魚浮水面，魚即妾姊。君急用巨盆挹以池水，將魚安置盆內，移於密室，勿令復見天日；將丹藥細細散於盆中，經夜當自蘇。」言已告辭。尹欲留與同宿，白曰：「君何不情之至也！妾姊病危，有何心緒與君歡寢。」遂去。尹始知瑞紅姊妹皆魚精也。

次日，尹購丹藥以俟。日夕，果有金魚浮出，尹處之悉如白言。晨視之，盆中之魚已無有矣。及晚，白至曰：「勿庸掛懷，君之愛妾已獲生路。但大病之體，非百日不能復元，會期少遠耳。」言已告別。尹曰：「令姊忽離，使人寢食俱廢，卿肯少留，聊慰懷想，何乃如是決絕？」白乃止。尹狎抱之，白曰：「勿爾，夜長如歲，情何極也？妾以為凡事須留餘地，厭足之後，索然無味，反不若愛慕之趣長也。」白見尹與瑞紅倡合之章，曰：「佳作過譽，姊詩太謙，悉不慚鄙懷。」遂援筆題云：「天媛稱國色，一顧

可傾城。無少誇妍意，祇緣報舊情。」尹曰：「卿秀外而慧中，真令人愛而忘死。」白曰：「君勿死，勿令妾姊怨妾終身也！」既而就寢，枕衾之間，淡而有味，較濃情快意，別有佳趣。白曰：「妾初經人道，覺此事愈疏則其情愈篤。」尹曰：「然，卿可謂善於格物。」平明白去，後十數夕始一至，至則清談，恒夜半始寢。忽半月竟不至，念想頗切。一夕，麗人自外入，以為白也來矣，審視之，則非白而紅。大喜曰：「金體如常否？」紅曰：「不但如之，直勝之矣。君見妾即以此為問，似君心中尚有瑞紅二字。」尹曰：「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，況今已三月，渴想何極！」紅曰：「其新孔嘉，視妾應如弁髦，尚偽為是言以欺人耶？」尹方欲自表其心，而白忽至。見紅，愕然曰：「姊來胡不令妹知也，將謂妹知之即不令姊來耶？妹代姊作婦，辛苦難言，姊猶以嫉妒疑妹，妹誠有不白之冤。請從此永別，勿若邵家姊妹爭漢子也。」負氣而去。紅曰：「妹不復來矣！」尹以與紅復聚，竟置白於度外。

尹妻大邵氏卒。大邵生儒。尹以儒母雖卒，小邵與儒母同胞，撫儒必如己出，遂托儒於小邵。未及三月，儒黃癯如鬼。尹謂儒病，不料邵之惟日毒傷也。儒腕有繩痕，尹見而問之，至再至三，而儒終不言。蓋儒前曾言其苦於父，邵知之，夜以針刺儒下體，至百而始止，故不敢復言。尹向紅言之，紅曰：「妾試察之。」次日，紅曰：「公子苦不堪言矣！夜以繩捆其手足，載寢之地。」尹怒，欲責小邵。紅曰：「君且少安而勿躁，試以此問之，聽渠有何言也。」尹以問邵，邵曰：「儒夜夜溺牀，故借此以示儆。」尹怒曰：「儒即溺牀，亦不宜視如犬豕！」邵笑曰：「君勿怒。責之太過，妾亦有悔心矣。」尹負氣出。次日，視儒腕無繩痕，乃反恚為喜。未及三日，儒困異常，不飯而睡，搖之不醒，醒而復睡，尹甚疑之。及夕，紅至，尹以儒狀語之。紅曰：「妾往觀之。」復曰：「公子之苦更慘矣！以繩接發，係於梁間，令其立寢。」尹半信半疑，嘿嘿不語。紅曰：「君盍自往視之。」尹曰：「重門堅扃，何以得人？」紅曰：「君試以手推門，或自辟。」尹遂往，悉如紅言。大怒，急釋儒係，鞭小邵數十始出。紅曰：「君為公子結深仇矣，務嚴防之。」一日，尹晝寢，紅急搖之醒，曰：「公子有難，可速救之！邵懷宿怨，將寸磔儒體以泄之，渠亦不畏償命也。」尹聞之，大懼，急起欲往。紅曰：「且緩行，其情形已著，陡見君，必立戕儒命，鞭長莫及，無以救公子。」尹曰：「然則奈何？」紅乃以指向空書符，令尹大喊一聲。尹乃喊曰：「邵氏何得下此毒手！」喊畢，紅曰：「可以往矣，但與公子同來，勿責小邵以深仇怨。」尹諾而去。既至，見邵氏眼瞪舌出，垂手操刀，面天而立，若有畏神怒擊之勢。儒赤捆在地，儼同死屍。尹乃將儒解釋，謂小邵曰：「心如豺狼，何足誅也！」遂攜儒而出。謂紅曰：「此害實難提防，僕欲令儒依卿，未知肯否？」紅曰：「固所願也。但恐才力不逮，未足當此重任。」既而曰：「此事責成於妾妹。」尹曰：「渠不肯辱臨，奈何？」紅曰：「欲令妹來，亦自易易。以素紙一方，硃書瑞白二字，外以墨筆當瑞白字上繪橫尾魚一尾，再於魚身書一雷字，於脊、腹、尾上各書一雷，念咒語三遍，以火焚之，妹必立至。首上之雷字決不可書，此五雷符咒也。」遂將咒語口授尹。尹曰：「卿失檢點，此符能制令妹，必能制卿，卿姊妹性命悉在僕掌握中。」紅聞之，勃然變色。尹曰：「卿勿懼，僕與卿姊妹情深如海，何忍相害！若傳於小人，卿必有噬臍之悔。」紅再四拜謝，曰：「妾姑去，君自作法，見妾妹，勿謂此符係妾傳授。」及夕，尹如紅言，書繪雷符，以燈火焚之。未幾，白至，形色異常，舉止無措，惕然曰：「君得妾姊奉事，已慰情懷，何需於妾？」尹曰：「僕之所以冀卿移玉者，全不在此。」遂將儒之遭遇並已奉托之意，切切言之。白曰：「君家遭此不幸，理合聞之即來，必俟致之而始至，不惟君以妾為無義，妾之熱腸亦難自白。恨姊並未與妾言及此。」尹聞之，不勝感激。既而，白曰：「君於此事胸有成竹否？」尹曰：「僕欲卿與邵氏各居一室，且夕保儒。」白曰：「同居難以遠害。」尹曰：「與儒同居花園可乎？」白曰：「客捨不便久居，妾有一術，較此為妥。先人在時，住宅原係兩院，後乃合而為一。今仍分而為兩，妾與儒同居一院，兼承伯氏所遺產業，君往來於其間而總其成，不亦善乎？」尹從之。白為儒延師教讀，師訓於晝，白教於夜。儒十六歲入泮，嗣為儒娶妻劉氏。劉以白為姑，不知別有母氏也。

小邵之子十二歲以疾卒，邵不復生育，見儒入泮娶妻，極欲子儒，而儒不往朝。乃以己意告尹，且言悔過，尹諾之。以告白，白曰：「可。」遂遣儒往朝之。儒不敢，白曰：「汝往，吾暗隨之。」儒見邵，禮拜畢，命儒坐，儒面如土色，齒震震有聲。邵乃以掌自擊其面，曰：「使兒見吾如是恐懼，益覺往日所為無人心。」言已，淚涔涔下。白曰：「果有悔心。」遂令儒夫婦旦夕兩次見邵。邵格外體恤，過於所生。未及十日，儒毫無畏心，遂令儒夫婦與邵同院居。

幾半年，一日，白令人請尹與儒夫婦至。尹曰：「往昔僕以家務到此，治理畢，輒催僕行，今忽令人奉請，何前後情意之迥殊也？」白正色曰：「今有要事稟白，豈終夜不寐，冀與君消良夜耶？」尹曰：「卿何嚴毅如此？」白曰：「不敢施勞。妾為君訓子教媳，頗覺有功。今舉家融融泄泄，君之所以責成於妾者已終，請從此永別。」儒聞之，泣曰：「兒微母，不及此，恩同昊天，終身難報。母忽欲長往，是不令男報德於萬一。」泣涕不已。白曰：「勿爾。試為汝再留月餘。」是夜，尹宿於白室，向晨而醒，白已杳。急起，至花園，紅亦不在。案頭有箋一幅，讀之，乃紅告別之詩，其詞云：「為報池塘十世恩，相將姊妹結雙婚。漢軍解佩情同切，夢裡銜環誼倍敦。一向協心扶燕翼，從茲燒尾度龍門。妾名若係郎君念，歲歲桃花放滿園。」

虛白道人曰：婦女者，以身事人者也。以身報德，亦云極矣！而紅與白不惟此，一煉丹藥以救德之沉痾，一效犬馬以保德之嗣子，較曲意承歡、志在無違者，不啻天淵矣。報德若紅、白者，可矣！

以德報德，即鱗物亦知之，可見德之感人也深。黃琴軒

池魚銜環，古有其事。得此發揮，尤油然與人善念，不止紅紅白白，五彩成章也。馬竹吾

視三峽記高唐女事，尤奇豔。上元李瑜謹注

賀舉人

東郡某甲，不必著其姓氏，蓋富而吝，常欲作賓而不肯一為東道主者也。乾隆中，以廩生應鄉試。三場後，計放榜尚有六七，同邑諸生欲啖甲酒酌而無其術。一人曰：「渠場中首藝，吾記其前半篇。眾位托言有病出之內膳錄，寫過第十六名舉人之文，能憶其前半，其文甚佳，得中洵非僥倖。甲若問其文，即將甲文向甲誦之，甲喜其得中，必肯具小酌。」眾以為然，遂陸續而往。先至者將謀定一切之言向甲言之。甲曰：「其文實僕首藝之文。」其人偽喜曰：「若然，君高中第十六名，可喜可賀。」既而，繼至六人，其言如出一口，甲遂信以為真。設謀之人後至，六人同向渠述之，後至者曰：「是也，某兄之文，僕於場中見過。」於是令甲治理杯茗，僱清音小戲，賃船游大明湖以預慶之。見聞者皆知為賀第十六名舉人，風聲播揚，遂入監臨之耳。監臨大疑曰：「尚未揭曉，即爾務預慶，明係關節通風。」寫榜時，監臨言於主考，將第十六名之文卷撤出，另以他卷頂補之。及龍虎高張，甲果中第十六名。

虛白道人曰：若不撤換，則甲不得中；若無預賀之事，則不能撤換。論者謂甲之得中，可謂幸矣，然餘謂甲必有祖功宗德以相濟也。若被撤之人無隱惡凶德，亦斷不至此。

富而吝者亦高捷，蓋自酒朋肉友調之吝耳。不然，世之守財奴豈不能盡捷賢書哉！上元李瑜謹注

聶文煥

聶文煥，直隸永平府人，餘忘其籍邑。少年入泮，困於場屋，年逾知命，亦自灰心。更兼家貧，路費無出，以故大比臨邇，未定期。同里富室及諸戚友助其資斧，勸令遯。計算程途，即日而赴，尚不誤考期，遲則無及矣。於是立治行李，匆匆而往。甫行三日，忽見路側有舊墓，旁有年少男女二人，伏地而泣，其哀異常。聶因而問之曰：「何哭之慟也？」男者曰：「君不能分貧人之憂，問之何益？」聶曰：「僕即能分憂，不知汝憂，何由而分？汝二人兄妹乎，抑夫婦乎？」男者曰：「吾雷發聲，此吾妻湯氏。年凶歲飢，勢難兩存，因鬻妻各尋活路。生離難堪，不禁過傷。」聶曰：「得價幾何？」雷曰：「白金十五兩。」聶曰：「既欲團聚，盍即將原金退回。」雷曰：「君何言之易？銀到手，如飯到口，腹飢難忍，不得不羅吃買燒，今已使去若干。原金不足，

何能退回？」轟曰：「僕囊中有白金三十兩，除原金外尚有餘剩，汝夫婦能借以存活否？」雷夫婦聞之，含淚叩謝。雷曰：「先生帶銀何往？」轟以考對。雷曰：「將銀施吾，誤君考程，於心不安。」轟曰：「僕即往，亦未必得中。」遂將銀給雷而歸。

至家，助資者訝而問之，轟以路費失遺為對。至下科，富室及諸戚友仍贈金勸駕，轟復治裝而赴。既入場，下題後頓覺困倦，坐睡號中，夢一人服明朝衣冠，向轟曰：「先生困乎？題如不甚對手，僕有全場文詩，可悉錄之。」既醒，文詩猶在手中，遂錄而領鄉薦。因設帳京師，以俟會試。及期，入場後復夢前人贈以文詩，錄之而舉進士。資斧有限，徒行而歸。至中途，十數步以外，見一農人植其器，摘其笠，趨赴面前，當道禮拜，曰：「恩公何來？」轟曰：「子為誰？」其人曰：「吾雷發聲。前賴巨惠，幸未化離，更以餘金生理。托賴鴻福，本微利長，今所市產業足吃著。」轟聞之大喜。雷請轟至家，謂其妻曰：「恩人來，可速煎茗湯！」曰：「恩人為誰？」雷曰：「微恩人，卿早從人生子。」湯聞之，當面參見，如婦之拜翁也。維時雷赴市墟沽酒，湯烹雞煮卵，從事庖廚，各致慇懃。轟獨坐室中，見室壁有卷畫一軸，以繩捆之，係於釘上。忽而繩斷畫舒，視之，乃雷先人之像，而實即夢中二次贈文詩之人也。大駭。既而雷入，轟曰：「此像係汝何人？」雷答以祖父，前明官翰林院編修。轟曰：「僕之中會，悉今祖之德惠。」雷愕然問故，轟以夢中贈文歷歷言之。雷曰：「此吾祖代後人報君德也！」雷留信宿，送至轟家始回。自是兩家往來如通家。後轟官至太守，攜雷至任，托以重務，而雷亦稱殷富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語云：「大場中有陰功錄」。觀此而益信。蓋轟以銀贈雷，使雷夫婦不致生離，其惠猶小；使雷先人不致無後，其事為大。雷之先人有靈，何能不刻刻在念！報之以文，洵不為過。

修君符乾隆甲寅登解事，與此同。馬竹吾

雷之先人無愧為結草老人。蓋防如

胡元峰先生《只塵談》有「場外舉人」一則，合觀乎此，知全人骨肉者，其德最卓，其效亦最奇。上元李瑜謹注

福德會館

濟南福德會館，銀市也。其第為統城銀號攤修，故樓廳房舍甲市廛，官紳巨室往往借其處以宴客。邑有狂生某，性磊落不為吟哇。一日醉過其門，聞館內演戲，問之坐賈，知為張壽筵者。遂市壽禮四色，書己姓名，使人送進。坐賈人曰：「張壽筵者為誰？」生答以不識。曰：「既不相識，胡為慶賀？」生始悟，而帖禮已投，悔之無及。既而，一少年盛服出迓，視之，美如冠玉，雖不相識，亦不便問其姓氏。既入，見筵設鸞鷲，男女中分；居一席，一白髮老人獨坐，知為是日壽星，趨而為禮。老人離坐躬身，少年在旁陪禮。畢，約生獨坐末席。視其坐客，一無所識。視其右邊女眷，各豔美絕俗，內一八女郎，容貌若仙，在群媛中如雞群之鶴。生頻頻目注，女亦時時轉矚。未幾，獻酬雜殷，客尚未散，生已酩酊大醉，覺有人扶臥一榻而去。移時，醉眼微睜，輝光映面，意欲起歸，踉蹌不得起。更覺此動轉，腹酒陡上，嘔吐狼籍，昏迷尤甚。覺有人以巾拂其面，飲以香茗，言曰：「酒臭熏人，實實難堪。」生意主人遣人照應，朦朧目之，乃白晝所見如仙之女郎，心中大喜，甚恨醉體荏染，不得握腕申謝，稍盡綢繆。見女郎以巨碗注茶，若嫌其熱，而以小碗揚之，曰：「客醉若是，無人照管，殊屬不情。」揚之數十，始將茶送生面前，不辭而去。生飲畢，不覺睡去。及醒，時已巳初。急起，問之館人，館人僅知張筵者姓白，餘悉不知也。

生歸，母責之曰：「汝常在外飲宴，家中柴米殆盡，置若罔聞，不憂餓殍死耶？」生聞之，不勝憂虞。及回憶女郎華容，憐恤情節，復置謀食之憂於九霄外矣。始則冥想，繼則忘食，日復一日，竟成沉痾。母問之，以實告。母曰：「果係仙人，禱之必有應驗。」遂於夜靜時焚香默禱，連禱數夕。一夜，生覺有人搖之，開目以視，正心上人也。曰：「卿亦可憐小生耶？」女曰：「迂哉夫子！胸無吟哇，奈何以妾致病如此？」生母聞病房中有二人聲音，趨入，見女郎紅上雙頰，俯首不語。審視之，曰：「吾見猶愛，勿怪吾子以汝致疾，汝務多方以濟之。不然，不惟負吾子，老身亦衰殘無依矣。」言之潸然泣下。女颯然曰：「老母勿悲，症雖危，尚可醫。」母聞之，反悲為喜，曰：「需何藥味？」女曰：「媳自有藥，但需香茶一盞。」母急為煎茶一壺，付女而去。女欲進丹藥，其茶尚熱，因靜坐以俟之。生曰：「此藥可服幾劑？」女曰：「一劑即愈。」生曰：「如此重病，一服而愈，非仙丹不為功，卿得無仙乎？」女曰：「仙則妾不敢當，然覺作仙亦自易易。」言際，其茶已溫，女令生含丹藥於口，而以茶送之。下嚥後，生握女腕曰：「蒙賜醫藥，五內銘感。然妙藥在卿身，僕病非徒丹藥所能醫也。」女笑曰：「妾奉嚴命而來，不復去，亦將以身醫貴恙。」生聞之，精神為之一爽，覺病已去其半，未幾，睡去。及醒，病若失，東曦已駕，不見女。急起，見女在廚下代母操作，布服農飾，較華妝別有風格。既而，奉食授箸，備極慇懃。及夕，綢繆臻至。問其姓氏，曰：「妾白氏，即君前祝壽主人之女。妾為君拜祝情殷，維時心動，不料事遂至此。」問其族閭，女亦不諱其為狐。

女在生家住及二月，忽欲歸寧，請三日歸，生許之。月餘無耗，生渴想無極，舊病復發。母大懼，復事虔祝。女復至，以藥醫生，應手而愈。女曰：「妾被君母子糾纏死矣！妾實不能奉事終身，祈早覓良匹。」生曰：「清貧如洗，誰肯俯就？」女曰：「君亦有素願否？」曰：「有之。某街楊氏之養女生姿埒卿，但聲價過昂，非僕力之所能及。」女曰：「需白金幾何？」曰：「五十兩。」女曰：「五十兩即為價昂也？」復笑曰：「如君言，妾身亦僅值五十兩矣！君急煩人媒之，無憂聘金無著。」媒定之後，女促旬日完婚。佳期臨邇，女出白金五百為助，曰：「今將永別，表情難味。妾之道業，為君故，十分已損其七。茲腹中震動，男女未卜，請先為命名，異日好相認。」生曰：「卿生產後，盍即交繼娶之楊氏長育之。」女曰：「不妥。蓋繼母之養嫡子，寬嚴皆有弊端；御之以寬，則每事姑息，子多不肖；以嚴待之，則母子相夷，情實不祥。非仁且智，不能情理兼盡於其間。」生聞之，深以為然，遂曰：「卿如生男，可名之曰福；如生女，卿自名之可也。」言畢，女已杳，生不勝驚異。有銀在手，不難經營喜務。及過門，新婦娟麗，頗快心意，遂將前得狐婦之事，歷歷向楊言之。

後七年，忽有老蒼頭請見。生問其來意，曰：「願請先生設帳於家主人之家。」生曰：「貴主為誰？」曰：「家無男老，惟小相公一人名某福，即願拜門牆之學生。」生聞之愕然，心計曰：「白氏其生子耶？」轉念天下之同姓名殊多，書金豐厚，生遂就之。既入塾，某福少慧，過目能了，十四歲入泮。生於考試見福之年容三代，固知福為白氏所生，但八年之久，未一見福母之面，終不敢認福為子。一日，福母具帖請楊氏，楊至，福復請生入。生見福母果白氏，久別之情，實篤於楊氏。白謂福曰：「汝師即汝父，無徒師事也。」於是夫妻子母團聚，喜何如之！白曰：「此宅二千金價買，臨近別有閒房二處，勤儉居室，衣食有賴。」晚夕，生欲與白同臥，白諾之。及醒，生仍在楊榻，白已失其所在。

虛白道人曰：敬人者人恒敬之，誠哉是言也！某生之祝壽於白氏，雖雲醉誣，而受祝者終以為雅惠宜酬，以故美婦嗣子，某悉於此一祝致之。以是知禮以下人，非無益舉也。彼自大者，何可同日語哉！

福德會館中有狐大張壽筵，亦咄咄怪事。馬竹吾

楊彩雲

楊彩雲，曹州人。持郡守薦書赴京師，得事某侍郎。其為人性直嗜酒，輕財好義。偶於帽兒衚衕真武廟前拾錢票一紙，上書京錢十文。行至黑芝麻衚衕，見一人揪一人捶楚，眾人袖手旁觀。視被毆之人，年約二十許，身軀雄偉，狀貌魁梧，俯首忍受而不返手。疑而問之，僉曰：「渠傭工，為遺失錢票，故主人捶楚之。」楊問明錢票之年月錢數，慨然與之。被毆者趨赴楊前曰：「願聞大名。」楊實告之。渠不申謝，岸然而去。楊亦不詢其姓氏。

楊居京三載，偶忤官府，被逐而出。幸薄有積蓄，市馬回籍。一日，行失郵程，踰烏西墜，尚違宿店廿餘里，心深危懼。未幾，有巨盜七人當道橫列，各執器械。楊知難免，急下，以馬授之曰：「行李悉在馬上，可將去。」一盜尚欲脫楊衣而傷害之，楊曰：「吾楊彩雲素輕財，資斧盡喪不介意，與諸位無仇，奚為傷吾性命乎？」一人曰：「汝楊彩雲耶？」答曰：「然。」其人向黨

眾曰：「大兄嘗言有至友楊彩雲，盍將是人執去見之。若果是，可得大兄歡心；若否，權以是人作犧牲，烹以下酒，亦是美味。」眾以為可。於是將楊係於馬，圍繞鞭馳。約三更時，至一山場古寺，內有六七人聚飲。上坐者見楊，讓居首座，情意殷切。視其人，似曾相識，而忘其所以。其人曰：「君忘遺失錢票之人耶？」楊乃悟，曰：「願聞姓氏？」其人曰：「前會面時君未下問，今亦不便以姓名告，但以老李呼吾可也。」楊遂以回東之事語之。李曰：「前途難行，恐再有不測，吾送君行，可保無虞。」楊固善飲，與眾暢飲多時。李曰：「君可以行。」遂以己之所蓄贈楊，而謂眾曰：「吾送客遠行，難定歸期，諸位各事所事，勿俟吾。」言已而行。抵山東界，李告別，楊不從，固邀至曹，款留數日。飲酒間，楊曰：「有一言奉勸，萬望俯聽。似君才貌，焉往而不發達，奈何為此不法之舉？倘有敗露，噬臍無及。」李曰：「金石之言，足銘肺腑，茲將從此他適。」楊甚喜，即以李所贈之金轉贈之。李不受，楊曰：「君贈僕而僕受，僕贈君而君不受，可受不受，近矯情矣！」李乃受之而去。

楊幼時與同邑賈姓結親，後賈徙居范縣，楊擇嫁娶吉日，將使人詣范通約，使賈送女過門。而黃河忽開，范成水國，賈舉家無耗。楊欲謀婚異姓，高低悉不就。後從事湖北某縣尹，數年間頗得委任，囊資稍裕，無後之虞，時結衷曲。忽湖匪陡起，本官盡節，眷屬悉遇害。偽帥見楊文雅，欲以女妻之。楊恐為累害，遲疑不決。偽帥怒，欲斬之。楊大懼，遂曰：「吾之所以遲疑者，恐為上人累，非敢自外。」偽帥乃喜。成婚之夕，見新人容顏絕俗，年庚似過笄，問之。女曰：「妾二十七歲老處子。」言之淚滴沾襟。楊驚問之，女曰：「妾幼字曹州楊彩雲，今雖歸君，終不忍與子偕老。」楊聞之愕然，曰：「卿賈翁之女耶？」女曰：「然。」楊曰：「卿勿悲，僕即卿婿楊彩雲。」女不信。楊將結親年月、前後情節，歷歷向女言之，女始反悲為喜。楊曰：「久聞卿父老誠，奈何為此滅門之舉？」女曰：「為此者乃妾義父。初，范被水災時，妾勸父詣曹，為黃水阻隔，不得已從父逃荒於湖。荏苒七載，父嘗欲以妾贖湖人，妾不欲。妾父忽於去歲病故，貧無以葬，慟哭於野。養父見而憐之，遂收妾為義女，代為葬父，迄今始期月。」女言際忽悲忽喜，宛如夫婦久別。楊曰：「吾夫婦處此，倘天兵徵討，難免玉石俱焚。」女曰：「妾亦有此虞，行將勸父先遣發吾二人，再勸父隱姓埋名，從容遁去，庶可免禍。若父不納，再為之計。」及寢，落紅沾褥，始信女之靡他。遲延年餘，大兵至，賊匪大潰，偽帥等悉為獲虜。楊亦在其中，自計斷無生理。有武弁並坐訊執，淑問數語，輒飭斬之。及楊名，一武弁驚訝，諦視楊面，遂向並坐者曰：「此吾至友，決非賊匪。」楊暗窺之，即前令以老李呼之之人。楊暗喜，遂托言攜眷貿易於湖，身陷匪黨，無計逃遁。李曰：「汝眷口何在？」楊曰：「想此時亦在女囚中。」李令自往認之。楊覓見賈氏，同赴李營叩謝，兼托言貿易資本悉埋藏城中，祈取之為資斧。李許之，且授以符節，予以馬匹，兼差兵丁五人送之。楊遂進城，至偽帥舊止處，將素所窖藏金銀悉囊之而行。出湖北界，厚酬兵丁而歸。

虛白道人曰：拾人遺失之物而復給之，固屬小節，而今亦不多概見矣！楊以是舉，兩得絕處逢生，而良緣亦巧相遇合，謂非天道之照應哉？以是知拾遺不昧洵懿行也。

楊之遇奇矣！始終皆遇老李，尤奇！黃琴軒
莫謂善小而不為，天道福善，信哉！蓋防如

趙閣老

泰安白峪莊，趙閣老舊宅在焉。相傳公入泮後，嘗讀書岱西傲來山上之講書堂，師事邑中蕭孝廉。每逢課期，朝饗後赴蕭塾領題。一日，值蕭他出，近午始回，公得題旋歸。時當夏季，天地氣如爐，苦熱難堪，欲急赴講堂以憩。既至，見一白狐寢其臥榻。公膽豪，不介意，靜坐以觀其變。既而，狐少欠伸，公意其為雄，笑曰：「美哉睡乎？然當晝而寢，比於朽木難雕矣！」轉瞬化為麗人，睡眼朦朧，尤增嫵媚。公大喜，遂狎抱之。狐曰：「貪眠不寤，致露行跡，望勿以異類為嫌。」公曰：「此素願，何嫌為？」欲與歡好，狐曰：「妾既來，自不去，何情極若是？」公乃釋狐。狐曰：「今日課，速作文字，勿以私害公。」公曰：「明日作之未晚。」言已，狐忽不見。公急曰：「卿勿遁！僕即作文，僕即作文。」視之，狐仍在面前。公遂審題構思，援筆草創。甫作小講，心忽念狐之雙翹瘦小可愛。狐曰：「君心注妾耶？一心兩用，烏有佳文？」公曰：「無之。」狐曰：「君愛妾雙翹，尚雲無也？」公不勝驚異，遂攝心伏案深思。凡舉一念，狐輒知之，公遂不敢妄有所懷。日未落已脫稿，急為錄清，以塞狐責。狐曰：「君每日夜讀否？」公曰：「讀及二更，亦有至三更時。」狐曰：「今而後以三更為度，二更四點亦勿望寢也。且君讀而妾伴之，寂寞情消，讀與不益豪耶！」及寢，狐曲意承迎，過於妻室。

公之讀書於講書堂也，原有傭廝伺焉。狐曰：「妾在此一無事事，徒以妾作畫圖看，毫無趣味。請遣小廝回家服役，廝之所為，妾悉任之，或較傭廝尤善窺尊意。」公從之。狐果慙慙臻至，公甚德之。一日晨興，狐忽向公曰：「今午貴老師同友人遊觀到此，庖廚之役，妾能兼攝，但捧盤下菜無人，奈何？」公曰：「卿欲遣小廝去，茲使令乏人，誰也任其咎？無已，僕急呼之於家，尤恐差遣他出，呼喚不至。」狐曰：「無庸。君有把玩物否？」公曰：「有玉如意在此。」遂啟箱籠，取以授狐。狐受而擲之門外。公方懼其碎壞，未幾，一童子自門外人，丰采韶秀，垂手侍公側。狐曰：「似此可以伺客否？但不可與語。」公大喜。及午，蕭果偕客至。僮獻茗受盞，傭廝無其便捷。蕭通術學，即席後，每視僮冷笑。公曰：「夫子何哂僮也？」蕭曰：「問庖人自知。」公急赴廚下，欲向狐言之。狐曰：「妾之所為，蕭先生已知之，慎勿再以此為問。君去語面西之客曰：君所欲食之物，立刻即到。」公以之語客，客曰：「僕之欲食者，山河中細鱗魚。」吾未已，僮已捧魚至。客訝曰：「君何以預知僕心？」蕭笑曰：「食之可耳，勿深究。」席終客去，公送至半途歸，見如意在案而僅已杳。兩月後，蕭謂公曰：「汝詩文大有進益，而身體漸就瘦弱，不可不虞。」公求蕭醫之。蕭曰：「僕實不能。汝歸，求醫於致疾之人，必有妙術。」公以之語狐，狐曰：「此易事。」遂令公仰臥榻上，披其衣襟，口吐紅丸，按公心口而旋轉之。公初覺極熱難支，繼則遍體生涼，精神頓爽。少間，狐仍納丸於口而咽之。如是者三日，血氣煥發，不減於素。蕭見之喜曰：「若非仙丹，何愈之速也？」遂問醫治之詳，公以實告。蕭曰：「口所吐之紅丸，乃氣所煉之仙丹，若得吞食之，壽肩喬岳矣！」公歸，狐曰：「君欲吞食妾之紅丸耶？」公曰：「師言之，僕未深信。且紅丸在腳脛，僕焉得而食之？」狐曰：「諒亦君求之而不可必得者也。」公與狐同居年餘，一日，公與狐飲，強勸以酒，狐大醉。公扶狐臥榻上，既而見狐口吐紅丸，隨氣出入，漸出漸高，後直去吻三尺餘。公忽憶蕭言，遂以雙手掬而吞之。狐頓醒，曰：「道業雖失，無難強求索。然君貴人，妾不敢犯，三年後當見還也。」公偽應之。狐復曰：「妾失此必死，祈君憐期月情深，略掩妾屍，勿令飽犬腹，則感德無極。」公曰：「何處覓卿屍？」狐曰：「黑龍灣上石洞中。」言已而杳。次日，公蹤跡之，果見狐死洞中，乃以碎石掩之。

是歲公舉於鄉，次年捷南宮，回家祭掃，避暑於泰山下之普照寺。酒後忽憶狐情，欲瞻其屍。既至，石封宛然。啟視，毫毛脫落，其臭如蟻。哇之，紅丸隨出，剛及狐身，狐遽起，趨趨而去。

虛白道人曰：「狐能死人，公何幸而不遭其害？或謂公之福命大，狐亦非採補者流。餘竊意不然。蓋當晝見狐臥之時，在他人必將手刃之，公獨坐以俟其醒，是公於狐有不殺之恩。使狐反其施而以怨報之，狐即異類，必不若是之無良也。可知己無害人之心，人無害己之意。好生之德，所繫豈淺鮮哉！

涉筆成趣，令人之意也消。馬竹吾

此狐煞是有情。閣老貪益已壽，致狐於死，負此狐矣！葉芸生

敘次簡潔，惟評語不及葉之允也。漁樵散人

閣老理學中人，而有此風流佳語，可知宋廣平《梅花》一賦，殊不礙其鐵石心腸也。上元李瑜謹注

向青雲，瓊州人。聰明蓋世，工於染翰，遐邇知名，而不得彩一芹。其父在日，以泛海為業；家計蕭條，仍理父業。同伙七人，俱以向文弱，使司會計，不令操重務。向念十餘年功苦一旦盡付流水，未免心熱，遂將素肄詩文悉攜船上，另置一艙，停舟時披讀，以破悶懷。一日，放船正好，忽西北風大作，急下錨而錨木斷，緊持舵而舵桿折，舟忽縱忽橫，惟任其隨風飄流而已。其風三日夜不止，及至風息船住，六人盡沒於水，惟存向一人。視艙水已過半，幸船止於山麓，可躍而下，遂急運書籍糧米等物。運甫畢而船沉。上視十數步外有石洞，雖不深廣，亦可暫避風雨。向已三日不食，急欲造飯，而船上所載之淡水已沒於海，不得已以海水煮米，咸難下嚥。甫二日，哮喘難支。忽見洞旁有濕痕，審視，細流涓涓，殆類器漏。嘗之，甚甘。以盂接之，半日僅溢兩碗許，然以為飲食，亦足一人需，方寸為之少寬。

飯後，時於洞左右游矚，半里之遙，見有蚰蜒小徑，似嘗有人往來。向遂衣冠，攀藤附葛而上，忽見雞犬桑麻，無異中國。少頃，有數少年自莊中出，皆明時服飾，見向，俱驚訝卻退。未幾，一老人來曰：「此華夏人物。」邀至家，具酒食，問向姓名。向以實告。老人曰：「君衣冠是時王之制否？」向曰：「然。」老人曰：「此地名瓊華島，地面縱橫各四百里。島人惟張、趙二姓，世結婚姻，相傳係蜀漢名將之後。蓋安樂公東遷之時，張、趙二公之後人有隱於海濱者，後凌夷，以船為家，被風飄泊至此。彼時惟各遺一幼子，天降二仙女以為之配，生育日繁，迄今丁壯已有二十餘萬，吾張公之後。」向曰：「有君師否？」曰：「有之。眾於二姓中擇秉性平和者數人，闢立其一，聽其約束。若薨，另行擇立，不世及。」向問賦稅輕重。老人曰：「此地無所謂賦稅，有沃田三十頃，糞夫耕種，以所獲子粒奉君上，其餘地畝毫無所斂。」向方欲再問風土人情，老人曰：「有一奇事，吾有笄女未字於人，連宵夢仙人曰『當配中華人』。因思亙古未見中華人，夢何妄也？今君到此，天作之合，今宵即令事君。」向唯唯。

老人辭去。向思羈旅之人，每苦無所依，今得婚此，竊喜衣食有賴。然及燃燈時無耗，向心疑曰：「事中寢耶？抑另擇吉日耶？」未幾，有紅妝麗人出，曰：「請官人就寢。」向莫知所以，堅坐不動。女復曰：「臥榻在內室，請官人從妾入。」向遂從女人，見室炳燭，紅帳鮮新，而帳內無人，疑甚。既而麗人合戶，始知麗人即新人。向曰：「合盃之禮，僅如此也？」女曰：「此上等儀禮。下次室無燈燭，歡會終夜，不知妍媸。」向不覺為之噴飯，曰：「明晨有何禮數？」女曰：「無之，但隨妾稱呼已耳。」及寢，儼然處子，而毫無羞慚。次日，向曰：「海邊尚存用物若干，祈遣人從僕往取。」女從之。女兒書曰：「此何物？」向以書對。女曰：「有何用處？」曰：「讀之可得功名。」曰：「君試讀與妾聽。」向遂披時文，按節循拍，抑揚讀之。女曰：「高低相宜，頓挫有節，島中之歌無出此右者。」向復將五、七言律詩對女讀之。女曰：「語異韻同，更覺盈耳。」向讀於室，女聽之，恒終夜不厭。

向偶立門外，見一少年終年長者之背，旁觀者笑曰：「如此強壯，尚不敵十餘歲之童子。」問之，渠蓋胞兄弟也。又見一少婦負氣而行，一人強留之。眾人曰：「彼欲大歸，即宜聽之，何為強留？」問之，渠蓋夫婦也。向曰：「何無倫常如此？」向厭室徒壁立，手書匾聯以潤之。張偶見之，曰：「此中華絕技，僕之家藏殆不及此。」回首見書，曰：「此中華書籍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張曰：「書中所言何事？」向曰：「大概五倫五常，孝弟忠信耳。」張問何為五倫，向大略言之。張曰：「此誠僕聞所未聞。有此名士，不可不稟於上人。」遂去。多時，同一中年人來，像貌超群，服飾埒於張。向略與為禮。張曰：「適才所言之五倫，祈詳言之。」向遂細細講究，兼將五倫中之十義，十義中之體用，體用中之功效，功效中之次序，凡其中之可以言傳者，一一言之。其人聞之大喜，曰：「此治國平天下之道，當急為講堂，聚島人而訓誨之。吾島雖在化外，亦無難漸臻上理矣。」向曰：「惟秉國成，始自為政，君亦徒有其願已耳！」張曰：「此即島中之王公。」向居然起敬，與為長揖。島君曰：「此何禮也？」向曰：「中華平等相見如此。」因與講朝覲會典之禮。島君曰：「華夏之君若是之尊耶？」遂以向為上賓。講堂竣，聚島人於中，令向講書以訓之。向先為講倫常，聽者有足蹈手舞者矣，有俯首涕泣者矣，皆因乍聆倫理，鼓動天良也。向擇其少慧者，教之書讀，十年後為之開科取士，俗同風一，亦有諸夏氣象矣。

向於公務之暇，每於島中遨遊。至一山，雖不甚高大，而峪中瀕澗處多人參，遂遣人採取，按法制之。妻問制此何用，向曰：「此天朝寶物也。」復於海邊得鼉蓋一枚，心知其異，悉寶藏之，以為有此二物，至中國可致富。

島西八百里秀雲島，其人丁等於瓊華，而秉性強悍。忽使人來，責令瓊華每年出銀米若干以為常貢，如不應允，即興問罪之師。島君大懼，遂委其事於向。向對使人曰：「銀米若干，猝難立辦，請限五月。」使人乃去。向乃令島人制火炮、弓箭、器械，每日操演之。及期，西島復使人督催。向怒，割來使兩耳，釋令歸，島人大恐。向曰：「不與抗衡，而聽其誅求，則島中所出，悉輸於彼，吾人不將餓殍乎？與其死於餓殍，孰若死於征戰！且一日之勝，數世賴之。」島人咸悟，遂尊向為軍師，曰：「願聽調度，死而無憾！」向曰：「島西有長蛇谷一條，為敵入島必由之路，可於彼處用計擒之。」分島人為三隊，各與一令。第五日，西島人果乘船至，勇如虎貔，勢不可敵。登岸後，瓊之第一隊先到，略與接戰，詐敗走。敵以為怯，盡力追入長蛇谷。既入，不見島人；方欲出谷，滾木播石已斷去路。既而箭如雨下，炮如雷鳴，敵大懼欲退，而谷口已為瓊二隊人杜塞，西島人悉困谷內。越三日，其頭目瓊王將，將有言。向至，問之。曰：「若肯解圍，願勸吾主臣服，不復侵犯。」向許之，約各留軍裝器械，魚貫而出。敵如約，徒手乘船而去。向曰：「賊眾雖去，賊首必親至，宜再以計破之。」遂暗中傳令，惟日與島君飲宴以俟之。未幾，西島主果盡率其眾而來。既至，見邊陲無備，督眾遂進。既入谷，島人夾谷而出其後，銃炮弓箭以攻之。西島人急奔出谷。既上島，島人整列於三里之外，西島主令其眾曰：「退既無路，當進攻！」眾遂蜂擁而進，塵土陡起，半陷入坑坎中。島人復以箭炮從縱從之，坑坎為滿，遂各用敵人腰帶縛之。擁西島主至軍帳，向親解其縛，待以賓禮，謂之曰：「與君鄰島，宜相親睦，不虞君之涉吾地也，何故？」西島主俯首不語。向復曰：「吾主欲送君還島，世世結好，不知肯辱收吾主否？」西島主曰：「若蒙大惠，願時聽調遣，歲輸常貢。」向曰：「賁不必常，以物將敬可也。」遂盡釋所獲敵人，令先歸島，以俟其主。設盛宴以款西島主，筵未終，興辭。向親送至海邊，立視其開船而去。周圍島峪聞此事者，悉輸貢通好，尊其禮教。

向居島三十年，二子皆長矣。時念老母，島無船隻，不得歸省。一日，謂妻張氏曰：「設有機會，卿能從僕歸否？」張氏曰：「妾實不能。昔島中夫婦，夫不家，婦必改嫁。茲聆雅訓，頗知節義，之死矢靡他，亦足以報情深。但妾無子，終身無依；君無子，無後為大。君攜次子去，長子留此，代君操理島務。老母百年，萬望君還歸。」向許之，遂將軍師之事陸續屬長子。一日，島人報曰：「現有估船二隻，被風飄泊島下。」向大喜，遂帶僕從三十餘人至島下。舟子見之，大懼，倉皇無措。向乃止從人於百步外，孤身上船，問其來歷，言載客貨赴廣東。向亦自道回中華之意。舟人曰：「聞前有秀雲島，其人獷惡，恐為所害。」向曰：「有僕在，可保無虞。」且以人參二斤為謝。舟人喜曰：「風少息，明晨即可開船，請速治裝。」翌日，向與次子攜所蓄財物上船，張與長子送至海邊。向於船上建立大旗，上書「瓊華島軍師」五字，與妻子揮淚而別。前至秀雲島，島人見其大旗，各有畏心，遂讓過。

向至家，幸喜老母康健，以島君所餽金帛為母壽，人參、鼉蓋等物，漸鬻於市，遂成巨富。次子論婚紳族，悉以家務付之。越歲，向母卒，窀穸事畢，每欲貨船回島，舟人悉不知其處，無敢去者。忽一人持書至，啟視之，乃長子所寄。言奉母命備船奉返，兼言父去後秀雲復事侵擾，危在旦夕，望父速歸，以救島人云云。遂謂次子曰：「吾去探汝母兄，三年即歸。」遂去不復返。

虛白道人曰：泛海遇風，獨生於島，固向之幸也。而其實不惟此，蓋島地若干大，島人若干眾，向一至，風俗頓移，悉知倫常，天實為之也。夫知其事原於天，則知其跡似向一人之幸，其實為瓊華島二十萬眾之幸矣。當向未入島之時，淡水盡沒，以海水造飯，以致哮喘難支，是泛海無河水，直等於無糧食也。因有感於海咸河淡之說，附論於此：

夫海何以咸？河何以淡？今人未之言也，古人亦未之道也，閒嘗殫私見淺識以論之。河之水出於泉，泉之水緣於雨。何言之？時雨之降，半沉於地；沉地之水，半出於泉。是以高上之原水少，下隰之地泉多，以知隰地之泉，咸高原雨水滋注所由致也。即若名泉大源，晝夜混混，似非細微之滋注所能致，然亦不過其來脈遠，滋處眾，究非地中固有之水出而為泉也。不然何以旱則泉涸，

湧則泉旺乎？雨淡則河淡，此其故非顯然易見，不待深維而知之者乎？若夫海，則大異是矣。為天池，為巨壑，百川赴之而無盈時，尾閭泄之而無虛日。禹時十年九湧而水不加益，湯時八年七旱而漑不見損。任江漢之朝宗，驚洪濤之無際。而欲創言以論，不啻以蠡測之矣。而味咸之說，覺有微理之可尋也。蓋海者，萬水之所歸也。所歸皆淡，而海水獨咸，將毋以海至深大與？海即深大，而萬水之赴，千古不息，何以水不加多，咸不少減也？試匯古說參形勢以明之。嘗聞地為水懸，海水者，或即懸地之水流露者也。又聞天地如雞卵，地乃卵中之黃，海水者，或即卵中之清乎？且南極至北極八十萬里，而南海至北海僅四十九萬里。四十九萬里以外非盡海乎？東極至西極九十一萬里，而東海至西海僅三十五萬里，三十五萬里之外不盡水乎？蓋以咸屬黑，黑屬子。子水者，天一所生之水也。既為天一所生之水，即為天地固有之水。則是地之所及，水實負之；地之所不及，必盡屬水也。地中水負，地外水連，是以天不礙其左旋，日不妨其右運也。且聞之莊子云：「中國之在海內，似稊米之在大倉。」觀是則中國之水可知矣，海之為水亦可知矣。海也者，猶以灌注而見其加多乎？猶以雜投而易其本性乎？此海水之咸所由見端者也。然海之不測，猶之天地，乃以有限之知識，創言立論，實屬鹵莽。而愚有所見，以特心思，即政君子耳！

所言悉淺顯之理，而不測之精微，合盤托出，洵千古未有之奇談也。

陶靖節所著《桃源記》，人皆以為寓言，觀此而信地之類如桃源者，不一而足。朱子惓惓助藉微微之義，惜未見此樂土以慰之。其文與事，尤妙在不蹈襲《桃源記》之一字。

《論語·子欲居九夷》章，吾讀此篇善然以解。政術兵鈴，足徵抱負；終軍請纆，未見實事。擬以此補之。馬竹吾

於難測之中細探精義，以補前人之未發，洵理如牛毛繭絲，文如日光玉潔。

海咸之說，鑿鑿言之，確有至理。文亦有抽繭剝蕉之妙。葉芸士，道號滄粟

讀此篇見先生經世之學，懷才不售，惜哉！上元李瑜謹注

窮島之民，易於教化，向生之事，蓋得於意外。於居夷浮海，聖人復慨之，況我輩乎？漁樵散人

杜仲

儒醫杜仲，晉人。其父、祖咸以醫為業，至仲益精其術。貧不索贖，富不苛求，實以濟世為志。

一日，有美少年執重贖奉請，自言家君患病，月餘不瘥，特請醫治。問其姓氏，答言姓沈名實。問其裡居，答言不遠。門外有小車一乘，祈即同乘往，仲從之。路甚生疏，逾兩時始至，見一人立候於門。下車，實曰：「此弟表兄江某。」仲揖之，並入客舍。茶畢，便請診視。既入，見一及笄女郎立病榻前，微睨之，娟麗絕倫。見仲入，緩緩而去。診視畢，出。江曰：「家母舅病勢如何？」仲曰：「尚可調理，但脾土太弱，須遲時日，非兩越月不能全愈。」仲立方後告辭。實固留之，仲乃止。實曰：「明晨奉迓，祈早辱臨。」仲諾之。飲酒間，江忽撫衷叫苦。問之，曰：「吾有胃氣疼之病根，恒數日一犯，犯則心如刀攪，痛不可堪，願先生施救。」仲曰：「此易治。」以針刺之，應手而愈。復立一方，曰：「連服三劑，可終身無此患。」江不勝感激。

仲每視病，輒見女郎，後直出入不避。仲借久候脈息以偷視之。沈家每奉飲饌，江恒陪坐。一日，見仲俯首蹙額，遂問曰：「夫子若有不豫色然？」仲曰：「然。家務累心，不能忘懷。」江曰：「有何愁苦，如是耿耿？」仲曰：「同酌有日，不妨直言。弟幼婚鄰莊邵氏，定期過門，暴病身亡，是以不能漠然。」江曰：「如君才貌，無難再覓良匹。」仲曰：「苦無佳者。」江曰：「君平生未見麗人耶？」曰：「見之。勢分不同，見猶未見。」江曰：「君試言所見麗人裡居。」仲曰：「遠在千里，近則咫尺耳。」江會其意而笑曰：「君注意家母舅前之表妹乎？」仲不答。江曰：「舍表妹小字芳卿，年十七，德容兼備。君注意之，可謂賞鑒不誤。但家母舅擇配殊苛，媒必不諧，今可設計以謀之。」仲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江曰：「此時正當用君之際，明晨往迓，君托故不來，弟借之進說，或可允從。」仲大喜。次日仲果不至，沈懼以語江。江曰：「杜先生昨見表妹，煩甥作媒，甥未暇與舅言。今之不來，殆為此乎？」沈不語。江復曰：「仲儀表不俗，門閥極清，未始不可與結秦晉。」良久，沈始應之。江曰：「若然，甥需自往，一為報喜，兼請渠前來診視。」沈曰：「可。」復曰：「僕大病在身，不便成禮，病癒送女於歸，無煩親迎也。」江諾之。次日，江詣仲，以允親告，遂與仲同乘而回。仲視病時不見芳卿，心甚悵悵，猶不如未結親得睹彼美而忘朝飢也。

仲理沈疾至四十餘日，沈已杖而能行。一日，仲來甚晚，診視後，時已燃燈，宿於沈室。甫二鼓，仲將就寢，而芳卿忽至曰：「妾父忽生異心，將害君，可速歸！」仲大懼，曰：「深夜無燭，不諳路途，何以得歸？」芳卿以紙扇一柄授仲，曰：「搖之而歸，不致迷途；且執此而行，其速異常。」仲展視之，惟繪一圓月。受扇後猶把握女腕，不忍即去。芳曰：「利刃臨項，尚戀戀如此，可謂色膽如天！少遲欲去不得，尤慘於生離。」仲曰：「從此無見面期乎？」芳曰：「妾非君不嫁，請待之！」言已，促仲歸，仲遂釋芳行。果所行之路如同白日，旁觀則黑不見物，且覺行如鳥飛，移時至家。回憶芳情，五內銘感。及沈遣人害仲，而仲去已多時。沈問家人曰：「誰遣仲行？」芳卿曰：「女實遣之。」沈怒。芳曰：「請父勿怒。父既以女字仲，仲即丈夫，豈有坐視夫死而不救者乎？」沈曰：「吾以汝字之，未嘗以汝嫁之，何得以仲為夫？」芳曰：「父以女字仲，而女外視之，此為故違父命，是不孝也；既有夫婦之名，即有夫婦之義，明知其義而不為，是不義也。女雖女流，不為不孝不義之舉。」沈曰：「汝意如何？」曰：「嫁之。」沈曰：「決不由汝！」芳曰：「女亦決從父之治命，不從父之昏命！」沈大怒，囑家人勿令芳出門，蓋恐其逃歸杜仲也。仲母欲為仲議婚他族，仲不欲。俟至年餘，無耗，仲亦疑之。時值清明，仲祭掃歸，見二犬齧一犬，心甚憐之，遂拾石將二犬逐去。視之，非犬，乃小狐也。見其遍體塵土，將棄之而行。狐大號，若有求救之意。二犬見仲去，將復齧之。仲不得已，用布袂包裹，懷抱而歸，置寢室地下，轉瞬化為麗人。視之，乃芳卿也。大喜，扶臥榻上，進以米粥。及晚，代解其衣，擁之而臥。半夜，女始能言，曰：「非君救濟，命喪犬腹。」仲曰：「卿欲何往？遭此大厄。」女曰：「妾特來事君。妾父執迷，不從妾志。妾欲自盡以報君，妾母憐之，遣實兄送妾，致遭此難。」仲曰：「卿真節義女也！」言已，欲與歡好。女曰：「妾心忐忑，遍體如癩，愛妾者忍為此耶？」仲乃罷。晨興朝母，操作家務如村婦。

兩月餘，沈實忽至。仲問其來意，曰：「家君舊病復翻，敬懇醫治。」仲曰：「絕婚謀害，視若讎仇，斷不能去！」實曰：「若然，老父之命必休。」仲曰：「夫也不良，今死已後。」實曰：「祈念小妹，一為枉駕。」仲曰：「是也。芳卿情意，時掛心頭；渠若親臨，僕即遑臻。」實泣曰：「兩月前送妹於歸，途遇獵犬驅逐，迄今無耗，想已死於九泉之下。」仲曰：「夫如是，雖秦儀復生，不能說餘往也矣！」拂袖而入。實含淚而去。仲以告芳卿，芳卿曰：「君醫之否？」仲曰：「有卿在，僕安忍坐視？卿果卒，僕欲立視其死，以解宿怨，尚能為作犬馬耶？」女曰：「忍哉夫子！」仲曰：「僕欲往視，路徑不熟，奈何？」女曰：「妾與君同往。」遂就地畫符兩道，與仲各由其一而行。覺行之甚緩，而耳旁時聞風聲，傾刻已至。女先入。舉家方涕泣，眾見女，俱反悲為喜，少長集詢。女曰：「此非長言時也，貴客來矣，可速接迎之。」實聞，趨出，果見仲立門外，約與共入。甫坐，仲曰：「適在寒舍之言，蓋戲言也，望勿介意！」實曰：「既肯光降，何幸如之！家君之疾，仍望盡心診治。」女見沈，沈曰：「吾固疑汝未死。」遂問脫死之詳，女歷言之。仲入行翁婿禮，即赴病榻細診六脈，曰：「此緣病根未除，遂致復發。前此再服十餘劑，可無今日矣！」沈聞之，慚愧交集。仲居沈家，日為調理，一月後強健如初。嗣女生二子皆貴，與仲偕老，無他異。

虛白道人曰：不能博施於天下，或可實濟於一方，此醫生常談也。曠觀斯世，誰是有實濟之心者？不見二百錢，輒托故力辭，志在濟人者，果如是乎？而仲獨貧不索贖，富不苛求，其得狐婦、生貴子，知亦造物報應之所致也。

杜仲能醫狐疾，如得其方，可補「牛經」、「馬經」、「駝經」之缺。馬竹吾

醫狐之方，餘亦知之。或問何方？曰：狐最多疑，醫之以果。上元李瑜謹注

筆致體格可繼《聊齋》長亭傳之後。漁樵散人

隗士杰

華陰隗俊，字士杰。與友會飲，大醉，踉蹌歸。路經華下，路旁有孤松甚巨，忽湧湧，仆臥鬆下不能起，移時睡去。夜央始醒，見身臥渠渠夏屋翠帳中，一笄女端坐對面牀，目垂如睡。視之，其美如玉，思欲起誘之，身一動而所見悉杳，身臥孤松下。大驚，急起而歸。每憶女郎，寢食俱廢，特詣之，撫鬆盤桓，毫無動靜。因思前酒後遇女，黃昏後偽醉，故經其處，仰臥如前。星全時，身仍臥廣廈。笄女謂隗曰：「請速起，勿謂偽醉可以欺人。」隗喜，急起，欲牽女。女拒之曰：「請少耐。」隗就坐，女酌酒奉之，曰：「君正人，而福命太薄，故自薦以贊君。請暫自酌，妾去即來。」少時，執一冊入，開冊示隗。隗視之，上列己名，注云：「二十三歲以疾卒。」隗大驚。女曰：「勿驚。君於『二』字上添寫一『百』字，君可享壽百二十三歲矣！」隗添寫訖，女執冊如授人，冊即不見。女謂隗曰：「君於五福，先得日壽之一，可慶可賀！」隗問女履歷，女曰：「妾范氏，其他不必問。」止燈同寢。范謂隗曰：「嗣後君務夙歸夜來。」一日，隗日暮即赴。至，惟寒濤在空，他無所見，疑之。移時，身立巨院中。范出廳奉迓曰：「君來何早也？日方暮，陽氣猶盛，妾不知奉事，嗣請勿爾！」隗應諾。

先是，隗鄰村郝某之女極美，隗見而愛之，因煩媒灼題親，已有成說，尚未文定。土豪萬某聞之，欲聘為子婦，使人強郝允親，擇日過門。一日，隗造范所。剛至，范曰：「萬某之子某，帶酒此時歸，路出某處，遇仇人怒毆。君俟其毆已去後，某若未死，杖殺之，妾能使郝某之女仍歸君。」隗不欲。范授杖憑僦之，隗始去。時月微明，果見二人廝打。未幾，一人僕。隗心知僕者當是萬某，憐之，遂大言曰：「御人賊，勿得傷人！」持杖直赴，勝者自去。及隗至，僕者亦起，視之果萬某。隗送萬至萬家而回。范曰：「君不惟不殺萬，而反救之，何也？」隗曰：「見死不救非仁人。且殺其人而娶其妻，僕即為鰥終身，不為！」范喜曰：「君誠不愧為正人，云為若是，終得麗偶。」

一日，隗憂形於色。范問之，隗曰：「日用不繼，是以隱憂。」范亦蹙額曰：「如之何？」多時始曰：「有一事可以致富，但於妾有害，嗣妾當阨時，祈君憐而拯之。」隗曰：「害由僕至，理合救拯。即不然，亦不宜坐視卿溺而不援之以手。」范曰：「山陰有一穴，如大狗竇。內一女狐仙，善睡，恒數月方醒。君擇甲子日，蛇行而入，二十步外即寬大，亦明亮。石壁掛一銅鏡，大如碗口，君懷之而出，鏡中有美人，即狐仙之真容。地內有金銀寶物，以鏡照之，雖在黃泉，無不見；掘取之，可致巨富。」隗入穴取鏡出。鏡之妙用，悉如范言。范助隗掘取，數月之間，家藏無算矣。范勸隗止，隗從之。一日，范恐懼曰：「狐婢將至，見妾，慙之必深。渠若用武，妾難抵敵。祈君視妾有敗勢，即蓄氣向寶鏡後面竭力吹之，渠必僕。蓋以鏡中有渠形像也。」隗急曰：「卿不可乘其僕而傷之。」范應諾。且曰：「君與狐有宿分。君日置寶鏡於懷，夜擁於衾，渠見君，必樂同枕矣。」言訖不見。第三日晚，隗酌酒自飲，狐女忽至，怒問曰：「誰令君竊取寶鏡？」隗拽女坐，酌酒勸之飲。女連飲數杯。隗曰：「請勿怒，今夕非致怒時也。」女笑曰：「怒必擇日耶？」曰：「非也。卿與僕對飲，不啻合巹，豈有合巹之夕而致怒者乎？」女不語。飲際，隗眈眈視女。女曰：「陋姿在鏡中，君把玩數月，尚未看足耶？」隗曰：「仙姿在鏡，如鏡中之花，欲弄而不得，今得親身攀折矣！」爰拽女同寢，女亦不拒。次日，仍問取鏡之由。隗歷言之，曰：「僕不知其為何仙。」女曰：「渠鬼仙也。其原屍在鬆下，故常依鬆。君執杖去從樹去皮連擊二十五擊，渠晚上必來，妾將手刃之！」隗甚為范危。隗如數擊鬆歸，及晚，方與狐對語，范忽至。狐女見之大怒，曰：「良人所取之鏡，華之寶藏，山神令吾職守，不容假人。蓋所假非人，彼賴以暴富，不啻助人為惡。今吾難免，必泄忿於汝始甘心。」言已，執杖向毆，范懼而出。狐女逐之，門於庭前。隗恐夜黑二人有傷，令家人多燒燭以照之。移時，范不能支。隗如其數，大氣吹鏡後面，狐女果僕。范立俟不前，狐女起而復門。隗視范將敗，復吹，狐女復僕。連僕數次，氣力已盡，隗勸入室。范亦從之入，曰：「事已至此，挽回無由，願勸郎君散財濟貧以贖姊罪。」狐女曰：「止有此一術以處之。」隗復應承之。狐女反恚為喜。隗設筵同酌以釋夙嫌，狐女曰：「妾不能久奉箕帚。」范亦言月後即辭去。隗憂曰：「僕有二妻，不日即為鰥夫，不惟僕情難堪，卿等亦用心太忍矣！」狐女曰：「如君福命，自有麗偶。」隗曰：「麗偶何在？有此家業，不難續娶，然所娶未必德容兼全；倘有不佳，憾遺終身。」狐女曰：「擇之。」隗曰：「笄女不出閨門，何由而擇？」狐女曰：「有寶鏡可恃。」蓋有美人，以鏡照之，則美人之形容留鏡中，若另照一人，而前人始杳。遂起身謂范曰：「敢煩仙姊代勞，明日務照一美人來，吾三人同觀之。」范應諾，狐女始以鏡授之。隗心疑曰：「鏡在吾懷，渠何由取去？」摸之，已無有矣。次日，范覆命。狐女視鏡中人不佳，曰：「吾見猶厭，況良人乎？」隗視之，果搖首不語。凡照數人，隗俱不以為可。後照一美人來，狐女見之，曰：「得之矣！良人見之，必魂飛魄散，不能自由矣！」隗見曰：「得此，可不祈憐於卿二人矣。此誰氏之女？」范曰：「紳士仲氏，同郡郡內居，違此一百六十餘里。」隗急煩媒說合。將過門，范與狐女俱辭去。

隗屆六旬，得疾，醫藥罔效。自知降年方永，何致不起，必有別故，遂謂妻仲氏曰：「卿為僕召嫡妻范氏去！」仲曰：「何處召之？」隗以擊某處之鬆與擊之之數語之。仲急命駕而往，路思曰：「擊鬆而范自至，范必畏擊。」因倍其數而擊之。歸，實告隗，隗曰：「二十五數，數半大衍，渠已不勝震驚。今以大衍之數擊之，渠必仇卿。」仲曰：「妾不懼！」未幾，范至，怒問隗曰：「君遣誰氏擊鬆來？」隗未及答，仲應之曰：「吾！」范大怒。仲拽之坐曰：「吾語汝：婦之於夫，生則為終身之仰望，死則遺半生之憾恨。為之服，等於翁姑父母；一為寡，甚於鰥夫孤獨。汝既列鬼仙，必知郎君之疾。既知之而度外置之，無志無良，不節不義，即鳴鼓而攻，還為過？尚以不睦責人耶？」范聞之，起身端肅曰：「吾之罪也！」謂隗曰：「君疾不能倖免，惟輕財好施始可癒。」隗曰：「僕捐資濟物已三十餘年。」范曰：「既往不說，非竭力捐白金三、四萬不可也。」隗曰：「即欲捐之，亦須病癒。」范曰：「君存此心，可立愈。」隗曰：「定如卿言。」病果旬日愈。華陰地丁銀三萬六千餘兩，時歲飢，民苦徵徭。隗見邑尹，言願代完合邑徵賦，外奉尹銀若干。尹喜，從之。交納畢，范喜曰：「是舉也，不惟君子孫福澤不可量，狐姊亦賴之免前愆矣！」未幾，狐女果至，謝范曰：「妹之得免天譴，固以良人揮金如土，然皆吾姊憑僦之力也。」隗曰：「僕有一事，刻刻在念，不知卿等亦能為力否？」狐女曰：「何事？」隗曰：「大不孝之事也。」狐女曰：「易為之。」歷相群婢，有一婢極醜，狐女曰：「此婢宜男，納之必得令嗣。」隗丑之。狐女曰：「納之，亦可少折消受嬌妻美妾之福也。」謂范曰：「可以行矣！」言訖俱杳，不復至。隗年將古稀，仍無子，不得已納醜女，果得子。其子孫不改其道，世享厥福。現今後人尤重讀書人，凡貧儒與失館遊學者，偶至其家，以客禮待之，供給衣食，禮貌不衰。

虛白道人曰：世之得外財而不能久享者，未必其福命薄，或以視財如命之所致也。蓋非分之財，宜公之於人，不宜私之於己。如私之，則犯造物之所忌，豈能久享哉？若隗某之所為，可為得處富之道矣！其後人最重讀書人，尤為可嘉。

虛白道人之言，允哉！世之登月無仕、積多金者，非不赫奕一時也。乃或及子孫而馨焉，或僅及其身而馨焉，無他，不正故也。隗生之福，以正得之。彼華陰令之納賂，其不能久享也，必矣！上元李瑜謹注

何其酣暢淋漓耶！其事優於蓮香傳，文亦如驂之靳。漁樵散人志